
师宗高良“8·20”一般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师宗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2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工程概况	1
(二) 车辆基本情况	2
(三) 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基本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善后处理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7
(三) 事故性质	7
四、事故的责任认定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8
五、事故主要教训	8
(一) 驾驶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8
(二)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红线意识树得不牢、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不到位	8
六、事故防范措施	8
(一) 提高政治站位	9
(二) 强化宣传教育	9
(三) 加强联合执法	9

师宗高良“8·20”一般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0日9时50分，在师宗县高良乡境内以丘线K70+50M岔便料新寨村乡村道路1.6km处，发生1起造成1人死亡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4年8月30日师宗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高良乡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师宗高良“8·2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组织调查。通过对事故现场勘察、调阅相关档案材料、询问笔录、事故原因分析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查，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工程概况

1. 赣州辰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南盘江林业局加工厂林场片区应急道路工程的承包单位，1993年3月18日取得《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27******，注册资本**1688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简建兵，经营范围：公路建设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61******，有效期至**2029**年**1**月**19**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08**]0102**），有效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3**日。

2.工程总体概况

云南省曲靖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EPC）（南盘江林业局加工厂片区），新建及改建防火应急道路**36.317**公里，总投资概算**2230**万元，工程实施地位于师宗县高良乡。

（二）车辆基本情况

1.无号牌轮式装载机，车辆品牌：厦工牌，车辆型号：**XG955III**，车辆识别代号：**CXG00955*****1**，车辆所有人：章*书（居民身份证号码：**42062*****012**，户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苏家塘社区虹山东路**101**号****小区**幢**2**单元***室），肇事时驾驶人：朱*宏，事故发生时该车未经相关部门登记、未按规定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2024**年**8**月**30**日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4**〕车鉴字第**03263**

号)鉴定意见:该装载机属于机动车,为轮式装载机,转向系功能、制动系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该装载机发生事故时照明信号装置不合格;该车肇事时事故形态及现场数据不具备计算车速条件,不能鉴定车速。

2.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车辆品牌:钱江牌,车辆型号:QJ110-10C,车辆识别代号:LBBXEHAC*****1,发动机号:21009**7,车辆管理及使用人:杨*兴,事故发生时该车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2024年8月30日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4〕车鉴字第03262号)鉴定意见:该车属于机动车,为两轮普通摩托车,转向系功能、制动系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该车肇事时事故形态及现场数据不具备计算车速条件,不能鉴定车速。

(三)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基本情况

1.章*书,系无号牌轮式装载机所有人,2024年7月19日,与赣州辰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口头约定,负责云南省曲靖市森林火灾高风险森林防火应急通道建设项目(EPC)(南盘江林业局加工厂林场片区)土石方工程;8月初,其将该装载机运至高良乡便料新寨村附近施工工地,并交代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朱*锋帮他找驾驶员;8月15日起朱*锋找来朱*宏驾驶装载机施工。

2.朱*宏,系无号牌轮式装载机驾驶人,男,汉族,1990年2月18日出生,户籍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高良乡便

料村委会**村**号，居民身份证号：**53032*****737**，持“C1”类机动车驾驶证，证号：**53032*****737**，档案编号：**530*****6**。无装载机操作合格证，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轮式装载机。经现场对朱*宏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

3.杨*兴，系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驾驶人，男，汉族，**1965**年**9**月**19**日出生，户籍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挽澜南路**号，居民身份证号：**53222*****73X**，持机动车驾驶证号为**53222*****73X**，档案编号为**530*****1**的“C1”类机动车驾驶证，无“D”类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在此事故中死亡。

《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认定杨*兴死亡原因：系交通事故造成颅骨开放性骨折死亡。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20**日**7**时**53**分许，杨*兴驾驶摩托车从梭峰护林点出发，沿梭峰至高良乡便料新寨的乡村道路向鲁古方向行驶。同日**8**时左右，云南省曲靖市森林火灾高风险森林防火应急通道建设项目（**EPC**）（南盘江林业局加工厂林场片区）土石方工程施工人员狄*光、挖机驾驶员朱*、装载机驾驶员朱*宏开始在高良乡便料村委会便料新寨村附近开挖防火通道，朱*负责驾驶挖机挖土方，朱*宏负责驾驶装载机铲装和平整土方，狄*光负责现场指挥。**9**时**40**分左右，工地上需要挖机开挖新土方，

因在建防火通道（设计路面宽度 3 米）施工场地受限，两车不能同时作业，狄*光叫朱*宏驾驶的装载机避让，朱*宏驾驶无号牌轮式装载机沿防火通道倒出施工地段；9 时 50 分许，朱*宏倒车至以丘 - 丘北公路（以丘线）K70+50M 岔便料新寨道路 1.6km 处，在倒车停放过程中，与杨*兴驾驶的摩托车相撞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后，朱*宏立即制动并下车查看，发现一辆摩托车被压在装载机右前轮下，驾驶员在装载机机身中部下方，头部严重受伤，脑浆溢出，便打电话给狄*光和朱*前来帮忙并报警。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路段为南北走向，南至便料新寨方向，北至以丘线方向，系陡坡、急弯机非混合砂石路面，路全宽 3.3 米，由便料新寨往以丘线方向为上坡，坡度 $i=19.4\%$ ，弯道半径 $r=5.4$ 米，现场勘查时为干燥路面。

2.事故现场痕迹

（1）地面痕迹：在装载机车斗下方有一条两轮摩托车的前轮压印；在装载机前后轮间的地面上有大量血迹及脑迹。

（2）其他：无号牌装载机无明显损坏痕迹，左前轮胎表面附有血迹；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前减振变形，前水壳、前大灯受损，左侧前后保险杆受损变形，系被装载机碾压形成。

3.天气情况

事发时天晴。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8月20日9时58分，师宗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朱*报警；10时4分师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挥室接县局110指挥中心指令：一个自称朱*的男子用号码为135*****335的电话报案称，在以且-丘北公路（以丘线）K70+50M岔便料新寨1.6km处，一台装载机在倒车过程中撞到一辆两轮摩托车，两轮摩托车驾驶人死亡，请求处置。接报后，师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分组开展现场勘测、车辆管控、路面清理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8月20日10时30分，高良派出所民警和便料村委会干部首先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实施管控、人员救护；12时40分师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到达现场后分组开展现场勘测、车辆管控、路面清理等工作；经医务人员抢救无效，确认杨*兴已死亡，其尸体被送往师宗县人民医院。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4年8月26日，师宗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杨*兴尸体进行了鉴定；2024年9月18日，师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朱*宏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2024年9月3日事故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共赔偿150万元，截至2024年9月15日已赔付9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赔付60万元。目前死者尸体已火化安葬，遇难者家属情绪稳定，没有社会舆情。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该起交通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及时，高良乡人民政府、师宗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120急救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行动迅速、分工协作、科学处置，遇难者家属得到有效安抚，肇事路段交通有效管控；救援过程中应急指挥得当，调动有序，应急处置科学、规范，未出现新伤亡情况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朱*宏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装载机，在急弯、陡坡处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后倒车，其行为是发生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杨*兴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未注册登记、未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师宗高良“8·20”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

营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朱*宏，系无号牌轮式装载机驾驶人，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在急弯、陡坡处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后倒车造成交通事故，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由师宗县公安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事故责任。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驾驶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涉事驾驶人员均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造成道路安全隐患和危害极大。

（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红线意识树得不牢、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不到位。师宗县高良乡人民政府、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不深入；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够，对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工作有差距，未有效监管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师宗县高良乡人民政府、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隐患排查工作。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履职尽责，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围绕人、车、路等存在的突出隐患，以事故教训推动“减量控大”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强化区域内国省道路、县乡道路以及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控，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网一校一摩”等重点车辆和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二）强化宣传教育。要结合各自职责，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22交通安全宣传日”等活动，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抵制交通违法行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树立正确的安全出行意识，全面增强广大驾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要定期组织重点驾驶人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促使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三）加强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隐患排查整治，采取超常规措施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对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加强巡逻管控，切实防范各类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师宗高良“8·20”一般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25日